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趙子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25號、114年度偵字第8099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 年度偵字第1389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刑之部分，趙子傑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趙子傑（下稱被告）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3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係明示就本案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判決所載犯行均坦承，本案於原判決後已與告訴人蔡玉珠（下稱告訴人）達成調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判處較輕之刑。

叁、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肆、本院審判範圍: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3-14頁）可證，原審未及審酌，原審量刑基礎既有變更，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之能力，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貪圖輕鬆牟利，明知社會詐騙風氣盛行，被害人受騙損失積蓄之悲憐，竟參與本案詐欺，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與共犯共同對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無足取；考量被告在本案負責駕車搭載共犯前往取款地點、監控共犯取款情形及有無可疑人士出現、收取共犯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所得款項轉交上手之角色，及因本案犯行所獲之報酬等犯罪情節暨告訴人受損之財產價值；另參酌被告自偵查時起即坦承全部犯行，並於原審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 千元，且嗣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14頁），迄今依和解條件已賠償告訴人5萬5000元，有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 萬元，需扶養父母，身體狀況正常之生活、經濟及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被告主張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部分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適用。而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亦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查被告自承高職畢業，從事餐飲業，一個月收

入約3 萬元，未婚、需要撫養父母，乃受過相當教育並有正常工作之人，竟不思以正途增加合法收入，除擔任監控車手外，更擔任二線收水車手，轉手贓款與上游，所為並無犯罪特殊原因、環境或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事，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程士傑

法　官　石家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沈怡瑩